

E-贵州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查情况通知单

凯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经查，本项目存在以下问题（隐患），请你局于2022年10月11日前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并将隐患整改情况于2022年10月21日前报检查组。

项目名称：凯里市鸿鹤嘉园项目-6、9号楼及地下室附楼
 建设单位：黔东南州黔兴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贵州泰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贵州建工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67587.04 平方米
 现场负责人：陈量才
 项目经理：余梅
 总监理工程师：张帮立

序号	存在问题及事实	违反的相应规定	处理意见
	<p>1. 各方主体质量行为：建设单位未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实体质量和功能性检测，无主体沉降检测合同，未实施主体沉降检测工作；项目经理未参加图纸会审及技术交底；项目技术负责人未参加图纸会审，未在现场履职；重要方案如施工组织设计及监理规划等，应在主要负责人员变更后进行调整及签字盖章确认。</p> <p>2. 现场质量方面：现场未见同条件养护试块；现场未见任何见证取样检测报告；建设单位划分标段不合理，各项目标段施工部位相互交错；楼梯踏步不平整；柱脚漏浆较严重。</p> <p>3. 现场安全方面：现场安全防护差；高边坡（重大危险源，约10米）未进行支护处理。</p> <p>4. 资料方面：各施工方案编制针对性较差，如混凝土施工方案、外架施工方案主要内容不完整；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均未盖章；预拌混凝土进场未按严格执行进场验收；未见施工混凝土养护记录；基础分部工程未及时进行组织验收。</p>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建设部令第141号）</p> <p>《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落实建设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的通知》 （建质规〔2020〕9号）</p> <p>《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GB55008-2021</p> <p>《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666-2011</p> <p>《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4-2015</p> <p>《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p> <p>《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等</p>	<p>州住建局约谈建设单位 并对存在的问题限期整改</p>
<p>经确认以上情况属实。 建设单位现场代表（签字）：张帮立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张帮立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签收）：张帮立 组长：张帮立</p>		<p>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签字）：余梅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人（签字）： 检查人：张帮立 日期：2022年10月10日</p>	

本项目共检查32项，其中符合项为22项，不符合项为10项。对其中第 个问题上发了执法建议书（另附）。

说明：1. 存在的问题及事实：主要指各参建方违反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具体情况描述或工程实体存在的问题（隐患）的具体描述。2. 处理意见包括：限期整改、停工整改、下发执法建议书，对项目经理记分、作不良记录等。3. 本表应打印，各方和检查组各留存一份，交厅建筑业处一份（含电子版）。4. 对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项目，由厅建筑业管理处检查后5日内通过公文系统向所在地市（州）主管部门下发执法建议书。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E-贵州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查情况通知单

黄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经查, 本项目存在以下问题(隐患), 请你局于2022年10月12日前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 并将隐患整改情况于2022年10月22日前报检查组。

项目名称: 文星家园(一期)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贵州黄金凤凰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贵州中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贵州富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90053.67 平方米
 现场负责人: 杨光跃

项目经理: 周国承
 总监理工程师: 戴祖元


主体结构检测单位: 贵州建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见证取样检测单位: 黄平县建设工程检测试验有限公司

序号	存在问题及事实	违反的相应规定	处理意见
.....	<p>1. 各方主体质量行为: 建设单位未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主体沉降监测; 现场主体结构检测回弹报告中墙构件轴线5层10/K、3层5/B、3层D/11未见实体回弹检测痕迹; 施工单位仅项目经理参加图纸会审及技术交底; 仅见到监理单位的责任主体承诺书。</p> <p>2. 现场质量方面: 顶层避雷引出线采用螺纹钢; 加气混凝土墙体局部采用水泥砖混砌, 砌体与混凝土结构交接部位内墙未按设计要求采用镀锌钢丝网片, 现场外墙采用的丝径约0.4mm(设计要求丝径0.9mm); 机房层结构顶板出现裂缝, 渗水泛碱, 13层墙柱多处爆模, 剪力墙表面蜂窝麻面, 剪力墙有大量气泡孔洞; 外窗框固定不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外侧剪力墙对拉螺杆形成的孔洞未封堵, 且外高里低; 阳台构造柱与框架柱同步施工, 未采取有效隔离措施; 人工拌制砂浆未严格控制配合比。</p> <p>3. 现场安全方面: 现场安全生产及防护较差。</p> <p>4. 资料方面: 无《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学习记录; 构造柱的设置未经设计单位确认。</p>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p> <p>《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落实建设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的通知》(建质规〔2020〕9号)</p> <p>《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GB55008-2021</p> <p>《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666-2011</p> <p>《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p> <p>《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p> <p>《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等</p>	限期整改

经确认以上情况属实。

建设单位现场代表(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签收):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签字):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人(签字):

检查人:  张金成
 日期: 2022年10月11日

本项目共检查32项, 其中符合项为2项, 不符合项为9项, 对其中第 个问题下发了执法建议书(另附)。

说明: 1. 存在的问题及事实: 主要指各参建方违反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具体情况描述或工程实体存在的问题(隐患)的具体描述。2. 处理意见包括: 限期整改、停工整改、下发执法建议书, 对项目经理记分、作不良记录等。3. 本表应打印, 各方和检查组各留存一份, 交厅建筑业处一份(含电子文档)。4. 对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项目, 由厅建筑业管理处5日内通过公文系统向所在地市(州)主管部门下发执法建议书。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E-贵州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查情况通知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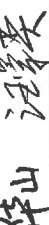
凯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经查,本项目存在以下问题(隐患),请你局于2022年10月12日前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并将隐患整改情况于2022年10月22日前报检查组。

项目名称:凯里市恒洋俯山郡--一期
 建设单位:凯里市恒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重庆市秀山龙洋建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贵州富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146506.96平方米
 现场负责人:黄梓焯

项目经理:唐立军
 总监理工程师:戴祖元

序号	存在问题及事实	违反的相应规定	处理意见
.....	<p>1. 各方主体责任行为: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未到位,对相关单位的督促管理工作不到位;沉降观测报告未提供4月份以后的报告;15层后置钢筋抗拉拔强度检测报告未提供。监理单位未按照监理规范实施监理,未配置安全专监,土建专监不到岗(尹全生),未落实监理例会制度。</p> <p>2. 现场质量方面: 构造柱箍筋设置不满足设计要求,部分砌体墙自由端部未设置构造柱;裙楼施工缝设置多处不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p> <p>3. 现场安全方面: 现场安全防护局部不满足要求;局部脚手架搭设不满足规范要求;周边的高边坡无支护措施。</p> <p>4. 资料方面: 监理规划编审未按规范要求;监理通知单无回复;监理日志单页无装订;无安全监理日志;监理旁站记录大部分丢失。各层钢筋隐蔽验收资料设计和建设单位未签字确认;见证取样委托书和结论报告资料混乱;图纸会审未见签到表。</p>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p> <p>《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落实建设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的通知》(建质规〔2020〕9号)</p> <p>《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GB55008-2021</p> <p>《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666-2011</p> <p>《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p> <p>《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p> <p>《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等</p>	<p>州住建局约谈建设单位,查清已经隐蔽的构造柱钢筋位置,限期整改</p>
<p>经确认以上情况属实。 建设单位现场代表(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签收): </p>		<p>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签字):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人(签字):  检查人: </p>	<p>日期: 2022年10月12日</p>

本项目共检查32项,其中符合项为22项,不符合项为10项。对其中第 个问题下发了执法建议书(另附)。

说明: 1. 存在的问题及事实: 主要指各参建方违反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具体情况描述或工程实体存在的问题(隐患)的具体描述。 2. 处理意见包括: 限期整改、停工整改、下发执法建议书,对项目经理记分、作不良记录等。 3. 本表应打印,各方和检查组各留存一份,交厅建筑业处一份(含电子文档)。 4. 对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项目,由厅建筑业管理处(州)内通过公文系统向所在地市(州)主管部门下发执法建议书。本页不够可另附页。